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3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楊秉翰

被告 鄭進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2,9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,252元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331,7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90,9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2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82,9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、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但被告於112年2月24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,000元後迄今未為付款，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兩造簽訂信用卡契約之年息計算循環利息，並得加收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各項專案之分期手續費。被告於訴訟繫屬時計尚欠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未為給付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

到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100年8月失業至今，我希望能夠分期繳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事項表及債權移轉資料、永豐銀行信用卡開戶申請書、卡號卡別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條款、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、金管銀合字第09930002270號函令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辯稱其自100年8月失業，希望分期繳納等語，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，礙難據此為被告有利之判斷，故被告所辯，尚無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90元	
合 計	5,29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徐宏華